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

(2022)冀0104执775号

任雷涛、侯贺锋、侯作锋、孟成连及其他相关权利人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任雷涛与被执行人侯贺锋、侯作锋、孟成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(2022)冀0104执7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侯贺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93号4-1-702号不动产。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，该局复函“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93号不动产计税基准价为每平方米14450元”，结合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被执行人侯贺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93号4-1-702号不动产的拍卖、变卖参考价为1338359元。

